



陸上交通事故災害



陸上交通事故災害

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七款所列陸上交通事故，係指鐵路、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，發生行車事故，或因天然、人為等因素，造成設施損害，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。另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(本辦法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)第二條規定：「道路交通事故」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受傷或死亡，或致車輛、動力機械、財物損壞之事故。內政部警政署另頒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，將交通事故分為三類：A1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、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、A3類則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。

表1 高雄市近5年來(A1類)道路交通事故件數—按肇事原因別

年別	總計	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											機件故障	行人(或乘客)過失	交通管制(設施)缺陷	其他
		小計	超速失控	酒後駕車	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	未依規定讓車	違反號誌管制	違反標誌標線	逆向行駛	轉彎不當	搶越行人穿越道	其他				
99年	225	212	1	12	-	-
100年	241	225	23	60	14	26	36	7	9	3	4	43	1	12	-	3
101年	246	232	23	64	19	24	21	9	11	1	5	55	-	14	-	-
102年	221	206	23	25	19	33	32	12	13	5	3	41	1	14	-	-
103年	222	201	36	16	20	33	25	10	10	2	8	41	5	15	-	1
103年較102年增減數	1	-5	13	-9	1	-	-7	-2	-3	-3	5	-	4	1	-	1
103年較102年增減百分比(%)	0.45	-2.43	56.52	-36.00	5.26	-	-21.88	-16.67	-23.08	-60.00	166.67	-	400.00	7.14	--	--

(資料來源:高雄市警政統計通報 104年3月23日)



歷史災害

2006 年梅嶺遊覽車事故[1]

民國 9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4 點 30 分許，一輛高雄縣八方通運公司車號 AA-910 巴士，搭載高雄市鼎金國小家長會成員及家屬，自台南縣楠西鄉梅嶺風景區沿南 188 鄉道下山途中，於灣丘路段失控翻落於 20 多公尺的溪谷。事件發生當時，車內連同司機及車掌共 46 人中，有多人摔出車外，遊覽車墜谷後，車體嚴重損毀變形（如圖 1 所示），遊覽車內 46 名乘客及駕駛中，共計 22 人罹難，24 人受傷，本次事故為台灣地區傷亡最嚴重的公路車禍。



圖 1 梅嶺遊覽車事故車體嚴重損毀

（圖片來源：自由時報）



參考文獻

[1]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。災害防救電子報，
2013/01 第 090 期。國內遊覽車重大交通事故之探
討

